

1713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12樓
公司電話：(02) 2781-116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字第1000002854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國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2,103	25	\$611,504	25	\$580,09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3,967	2	53,882	2	53,8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3	32,305	1	34,174	1	65,07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3	77,035	3	71,811	3	84,6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4	-	586	-	3,37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87	-	2,187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61,109	7	177,420	7	188,14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62	1	12,465	1	7,2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1,712	39	964,029	39	982,504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5,178	1	15,399	1	17,1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84,064	20	466,786	19	432,78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59,461	14	363,799	15	372,58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652,167	26	652,167	26	652,16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4,261	-	4,502	-	5,6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17	-	7,641	-	6,8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2,648	61	1,510,294	61	1,487,278	61
1xxx	資產總計		\$2,494,360	100	\$2,474,323	100	\$2,469,78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三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0,320	-	\$6,809	-	\$10,260	1
2170	應付帳款		4,360	-	5,069	-	5,9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09	1	21,972	1	17,9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73	-	-	-	1,3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8	-	502	-	2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960</u>	<u>1</u>	<u>34,352</u>	<u>1</u>	<u>35,711</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09,358	4	109,357	4	109,35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4,609	1	15,768	1	21,6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267</u>	<u>5</u>	<u>125,425</u>	<u>5</u>	<u>131,26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0,227</u>	<u>6</u>	<u>159,777</u>	<u>6</u>	<u>166,975</u>	<u>7</u>
	權益							
31xx	股本	六.11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9,517	61	1,509,517	61	1,509,517	6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3,167	-	3,167	-	3,16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325,006	13	325,006	13	317,70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275,001	11	275,001	11	275,00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1及六.17	228,881	9	209,945	9	205,827	8
	保留盈餘合計		<u>828,888</u>	<u>33</u>	<u>809,952</u>	<u>33</u>	<u>798,531</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六.2及六.7	(7,439)	-	(8,090)	-	(8,408)	-
3xxx	權益總計		<u>2,334,133</u>	<u>94</u>	<u>2,314,546</u>	<u>94</u>	<u>2,302,807</u>	<u>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94,360</u>	<u>100</u>	<u>\$2,474,323</u>	<u>100</u>	<u>\$2,469,782</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51,564	100	\$180,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及六.14	(134,916)	(89)	(157,132)	(87)
5950	營業毛利		16,648	11	23,43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97)	(4)	(7,020)	(4)
6200	管理費用		(6,428)	(4)	(6,99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859)	(8)	(14,011)	(8)
6900	營業利益		3,789	3	9,42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1,769	1	8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371)	(2)	(2,5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6,405	11	28,18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03	10	26,459	15
7900	稅前淨利		19,592	13	35,88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656)	-	(490)	-
8200	本期淨利		18,936	13	35,39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及六.16	(221)	-	1,73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6	-	-	(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7及六.16	872	-	89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1	-	2,4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87	13	\$37,845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13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0.13		\$0.2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17,703	\$275,001	\$150,349	\$(1,328)	\$-	\$7,829	\$2,262,23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0,262	-	(9,709)	(7,829)	2,724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9,517	3,167	317,703	275,001	170,611	(1,328)	(9,709)	-	2,264,962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5,392	-	-	-	35,392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	898	1,731	-	2,4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16	898	1,731	-	37,845
Z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17,703	\$275,001	\$205,827	\$(430)	\$(7,978)	\$-	\$2,302,807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25,006	\$275,001	\$209,945	\$(1,871)	\$(6,219)	\$-	\$2,314,546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8,936	-	-	-	18,936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2	(221)	-	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36	872	(221)	-	19,587
Z1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25,006	\$275,001	\$228,881	\$(999)	\$(6,440)	\$-	\$2,334,13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592	\$35,8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8	4,620
A20200	攤銷費用	4	3
A21200	利息收入	(907)	(6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05)	(28,1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69	(8,0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24)	14,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5)	(2,89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311	(33,2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3	3,8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11	(20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09)	1,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63)	(1,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6	(1,1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59)	(9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332	(16,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4	7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	(1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64	(16,2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67)	(22,3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82	22,2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	(1,4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99	(17,6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504	597,7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103	\$580,09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鋅粉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十二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鋅粉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快速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庫存現金	\$310	\$282	\$231
活期存款	23,416	25,144	45,698
支票存款	4,630	12,323	11,543
定期存款	9,000	9,000	8,00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594,747	564,755	514,619
合計	<u>\$632,103</u>	<u>\$611,504</u>	<u>\$580,091</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78	\$15,399	\$17,167
合 計	\$15,178	\$15,399	\$17,167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3,967	\$53,882	\$53,881
	\$53,967	\$53,882	\$53,881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2,632	\$34,520	\$65,72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損失	(327)	(346)	(657)
合 計	\$32,305	\$34,174	\$65,07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帳款	\$77,813	\$72,536	\$85,443
減：備抵損失	(778)	(725)	(855)
小計	77,035	71,811	84,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63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	-	63
合計	\$77,035	\$71,811	\$84,65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7,813千元、72,536千元及85,443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 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原 料	\$51,072	\$60,514	\$102,866
物 料	1,323	1,068	1,372
製 成 品	108,714	115,838	83,909
合 計	\$161,109	\$177,420	\$188,147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4,916千元及157,132千元，並無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和淞科技(股)公司	\$484,064	30.91%	\$466,786	30.91%	\$432,782	30.91%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和淞科技(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企業之法人董事代表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流動資產	\$3,626,794	\$3,802,584	\$3,636,298
非流動資產	426,169	400,039	399,037
流動負債	(2,462,329)	(2,675,668)	(2,622,173)
非流動負債	(24,492)	(16,710)	(12,926)
權益	1,566,142	1,510,245	1,400,236
公司持股比例	30.91%	30.91%	30.91%
小計	484,094	466,816	432,812
其他調整數	(30)	(30)	(30)
投資之帳面金額	\$484,064	\$466,786	\$432,782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953,913	\$968,0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075	91,181
本期綜合損益	52,300	91,181

上述財務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223,433	\$221,180	\$251,127	\$14,977	\$710,717
增添	-	-	280	-	280
處分	-	-	-	-	-
其他變動	-	-	120	-	120
108.3.31	<u>\$223,433</u>	<u>\$221,180</u>	<u>\$251,527</u>	<u>\$14,977</u>	<u>\$711,117</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16,939	\$216,873	\$13,106	\$346,918
折舊	-	2,053	2,504	181	4,738
處分	-	-	-	-	-
108.3.31	<u>\$-</u>	<u>\$118,992</u>	<u>\$219,377</u>	<u>\$13,287</u>	<u>\$351,656</u>
淨帳面金額：					
108.3.31	<u>\$223,433</u>	<u>\$102,188</u>	<u>\$32,150</u>	<u>\$1,690</u>	<u>\$359,46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223,433	\$220,480	\$247,149	\$14,562	\$705,624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其他變動	-	-	-	-	-
107.3.31	<u>\$223,433</u>	<u>\$220,480</u>	<u>\$247,149</u>	<u>\$14,562</u>	<u>\$705,624</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08,823	\$207,302	\$12,297	\$328,422
折舊	-	2,024	2,371	225	4,620
處分	-	-	-	-	-
107.3.31	<u>\$-</u>	<u>\$110,847</u>	<u>\$209,673</u>	<u>\$12,522</u>	<u>\$333,04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23,433	\$104,241	\$34,254	\$1,871	\$363,799
107.3.31	<u>\$223,433</u>	<u>\$109,633</u>	<u>\$37,476</u>	<u>\$2,040</u>	<u>\$372,582</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淨帳面金額：	土地
108.3.31	<u>\$652,167</u>
107.12.31	<u>\$652,167</u>
107.3.31	<u>\$652,167</u>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為4,564,219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前述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據市場證據支持，土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並採加權平均法推算，給予土地比較價格與土地開發分析價格加權係數分別為45%及55%。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8.3.31	107.12.31	107.3.31
情況因素調整率	100%	100%	100%
價格日期因素調整率	100%	98-100%	98-100%
區域因素調整率	91-102%	91-100%	91-100%
土地個別因素調整率	92-103%	92-100%	92-100%

土地開發分析法：係指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

	108.3.31	107.12.31	107.3.31
利潤率	20%	25%	25%
綜合利息資本利率	3.90%	3.79%	3.76%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31千元及5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0千元及376千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1,509,51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50,95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167	\$3,167	\$3,16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75,001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75,00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提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547	\$7,3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7,176	66,419	0.71	0.44
合計	<u>\$118,723</u>	<u>\$73,722</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51,564</u>	<u>\$180,566</u>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而收入皆於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7.1.1
銷售商品	\$1,198	\$335	\$-	\$1,22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35	\$1,22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98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8,365	\$2,080	\$-	\$-	\$-	\$110,445
損失率	1%	1%	1%	1%	2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4	21	-	-	-	1,105
合 計	\$107,281	\$2,059	\$-	\$-	\$-	\$109,340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3,994	\$3,062	\$-	\$-	\$-	\$107,056
損失率	1%	1%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40	31	-	-	-	1,071
合 計	\$102,954	\$3,031	\$-	\$-	\$-	\$105,985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8,901	\$2,334	\$-	\$-	\$-	\$151,235
損失率	1%	1%	1%	1%	2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9	23	-	-	-	1,512
合 計	\$147,412	\$2,311	\$-	\$-	\$-	\$149,723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346	\$72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9)	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8.3.31	\$327	\$778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76	\$999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76	99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1	(144)
107.3.31	\$657	\$855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422	\$4,323	\$16,745	\$10,603	\$5,450	\$16,053
勞健保費用		1,249	162	1,411	1,103	162	1,265
退休金費用		614	187	801	662	222	884
董事酬金		-	299	299	-	273	2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5	132	567	426	145	571
折舊費用		4,481	257	4,738	4,339	281	4,620
攤銷費用		-	4	4	-	3	3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5及83人。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42千元及20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909千元及38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6,213千元及1,243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租金收入	\$114	\$140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	665
其他收入－其他	748	62
合 計	<u>\$1,769</u>	<u>\$86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第一季</u>	<u>107年第一季</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4	\$(122)
其他支出	(2,525)	(2,470)
合 計	<u>\$(2,371)</u>	<u>\$(2,592)</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21)	\$-	\$(221)	\$-	\$(2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2	-	872	-	872
合 計	<u>\$651</u>	<u>\$-</u>	<u>\$651</u>	<u>\$-</u>	<u>\$651</u>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1	\$-	\$1,731	\$-	\$1,73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176)	(1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8	-	898	-	898
合 計	<u>\$2,629</u>	<u>\$-</u>	<u>\$2,629</u>	<u>\$(176)</u>	<u>\$2,453</u>

1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5	\$1,3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241	(851)
所得稅費用	\$656	\$49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8.3.31	107.12.31	107.3.31
民國86年度(含)以前	\$1,428	\$1,428	\$1,428
民國87年度(含)以後	227,453	208,517	204,399
合計	\$228,881	\$209,945	\$205,82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8,936	\$35,3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0,952	150,9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0.23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8,936	\$35,3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0,952	150,95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78	2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1,330	151,2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3	\$0.2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	\$120

2. 應收帳款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支付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使用費等分別為460千元及460千元。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2,242	\$2,200
退職後福利	72	74
合 計	\$2,314	\$2,27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為銀行融資額度所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計美金2,700千元。
2. 本公司約當現金中屬購入並承諾附賣回票券之金額分別為130,233千元係約定係約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前以130,288千元賣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178	\$15,399	\$17,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6,144	771,675	786,838
合 計	\$811,322	\$787,074	\$804,005

金融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4,189	\$33,850	\$33,91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1千元及281千元。

當新臺幣對日圓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千元及3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商業票券、定期存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權，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單一權益證券投資並針對單一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59千元及85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61%、45.48%及53.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108.3.31</u>					
應付款項	\$34,189	\$-	\$-	\$-	\$34,189
<u>107.12.31</u>					
應付款項	\$33,850	\$-	\$-	\$-	\$33,850
<u>107.3.31</u>					
應付款項	\$33,917	\$-	\$-	\$-	\$33,917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5,178	\$-	\$-	\$15,17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5,399	\$-	\$-	\$15,399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7,167	\$-	\$-	\$17,16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3,967	\$-	\$-	\$53,967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564,219	4,564,2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53,882	\$-	\$-	\$53,882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564,219	4,564,219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3,881	\$-	\$-	\$53,881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564,219	4,564,219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8	30.7700	\$6,099
日圓	\$5,943	0.2763	\$1,642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9	30.665	\$9,489
日圓	\$3	0.2762	\$1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4	29.0550	\$28,008
日圓	\$12,873	0.2719	\$3,50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等之化工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4 千股	<u>\$15,178</u>	1.06%	<u>\$15,17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化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	和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光復南路33號	積體電路半導體、 電子、電腦儀器設 備、化學、氣體過 濾淨化器及其材料 零配件等。	\$237,492	\$237,492	18,546千股	30.91%	\$484,064	\$53,075	\$16,40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